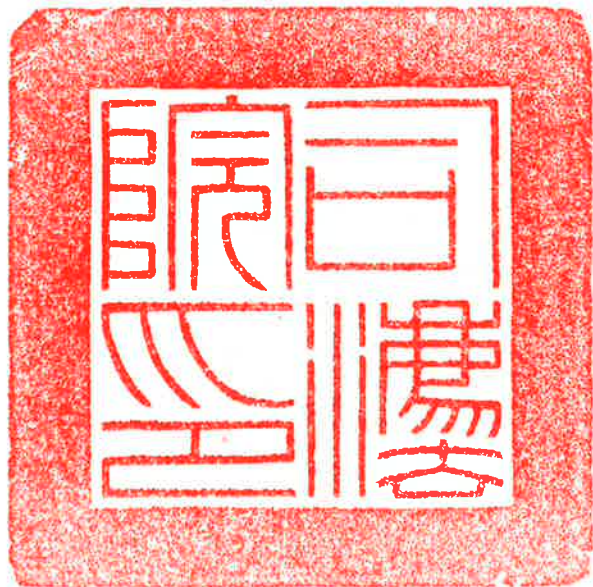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0700296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公開甄選。

依據：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分發區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本考試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，北區包括宜蘭、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等地區、南區包括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地區，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應試，本院受理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。

(二)北區正取4名(臺灣基隆、新北、桃園地方法院)，南區正取4名(臺灣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地方法院)，依錄取人員之成績順序及所選志願依序分配予出缺法院聘用；另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日起二年內保留候用資格，遇有職務出缺時，依序通知報到，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。

二、應試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，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

書，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三、受理報名日期：107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，依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檢齊應備文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報名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公開甄選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二科）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分筆試、口試二階段舉行，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。

五、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/徵人啟事項下下載列印，列印相關報名表件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，黑色字體、單面列印。

六、報名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，聯絡人：王專員。

院長 許宗力